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台文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最新修正日期 | 102/09/2 |
| 制定單位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台文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台文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Program of Medical Taiwanese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未來本校人文相關課程發展之需要，本學程以培育具備台灣醫學人文素養與臨床本土語言能力工作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建立正確醫療倫理及職業觀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對台灣醫療人文及本土語言、文學、文化有興趣者皆可申請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學生須自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醫學台文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醫學台文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需修滿本學程認定之課程至少 16 學分。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台灣語文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醫學台文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附件二、系、所分別名單

- ※修正記錄：
- 101 年 0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 年 08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0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